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静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状况；

3、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计师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报备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4 日